

声音

春运期间,应考虑让顺风车回归

综合现实需求和已有的整改进展,即将到来的春运或是恢复顺风车的一个不错的窗口。一方面,顺风车在需求最旺盛的时间节点回归,可以让其顺利延续往年对于春运运力的补充作用。另一方面,一些网约车平台下架顺风车业务后,目前到底整改得怎样,又还有哪些漏洞需要打补丁,春运是一个不错的测试机会。

安全出行很重要,但如果不能满足“出行”,单纯谈安全意义不大。从社会需求上来讲,顺风车何时回归这个问题迟早都需要面对。借助春节这个窗口,顺风车值得监管部门和各网约车平台慎重评估。

(光明)

秉持公共精神,让网约车既合规更合民意

□于平

近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2019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其中再次提到“加快网约车合规化进程”。

但据央视报道,许多地方的网约车管理细则规定,只有拥有当地户籍的符合条件人口才有资格参加网约车驾驶员证的考试。这意味着,仅仅“户口”一项,就是网约车司机难以逾越的一道坎。此外,网约车合规,还面临着苛刻的“技术”要求,包括车长、车架等,阻碍了网约车合规化的进程。

作为新兴行业,网约车的发展一直伴随着诸多问题,尤其是去年滴滴连续发生乘客被害血案之后,

网约车的安全漏洞日益凸显。因此,交通运输部要求加快网约车合规化进程,有其良善的初衷。事实上,合规,也是社会的共识,是网约车司机的梦想。

但问题在于,网约车合规,合什么规?就目前来看,许多地方给网约车定的规矩并不合理,不少还有违法之嫌。比如,上海等地要求网约车司机必须为本地户籍。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行政许可的设置不能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网约车司机的“排外”明显与法律的规定相悖。

《行政许可法》第13条还规定,如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

调节的,就不应该设定行政许可。有的地方的网约车管理细则要求燃油车轴距不小于2700毫米,新能源车轴距不小于2650毫米,这种要求也与法律相冲突。网约车只要合乎安全标准即可,至于车型是高端还是中低端,应交市场决定,让平台提供差异化服务,满足乘客多元需求。设定行政许可,对具体车型作出强制性规定没有必要。

此前,由于大多地方的“网约车新政”的立法过于仓促,缺乏有效的公众参与,导致这些“网约车新政”大多“带病”出台,以规范网约车之名,行保护出租车之实,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违反公平竞争的原则。这样的前提下,如果不分青红皂白,盲目加快网约车合规化,无疑

背弃了依法行政、合理行政的思维,会对法治造成莫大的伤害。

网约车合规,不应是机械的合规,要合的应当是市场之规、法治之规,应建立在规则科学、合理、合法的基础之上。

从这个意义上说,目前的政策所指,不应是广大网约车司机,而是网约车立法本身。首先需要“加快”的,是对各地存在争议的网约车细则进行整顿和清理,该删除就删除,该放宽就放宽,以开放、鼓励竞争的思维重塑网约车行业规则。服务消费者,需要的是促进市场竞争,而非限制竞争。

事实上,有的地方已经这么做了。安徽芜湖之前因为严苛的网约车市场准入,使得芜湖全市注册的

5.5万辆网约车只有46辆符合办理网约车营运证资格,大批网约车转入黑车状态,导致网约车与出租车的关系剑拔弩张。为此,芜湖顺应民意,通过广泛调研,与出租车公司、网约车公司开会研讨,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参与论证,大幅松绑网约车。这一善政赢得好评,芜湖的网约车治理改革,因此入选了“中国样本——改革开放40周年经典案例”。

芜湖的网约车治理改革,其实并无多少高明之处。它不过是回到改革的初心,对权力进行自我约束,对市场自由、社会自由保持敬畏和尊重。因此,网约车合规的做法,要拿出壮士断腕的魄力,摆脱传统管制思维,走出旧办法管制新业态的窠臼。

漫活

特色课都学些啥?

减肥训练营、生死教育课、恋爱理论与实践……

近年来,国内高等院校开设的新颖特色选修课程呈现出百花齐放、包容多元的特质。特色课程的背后是时代脉搏的律动,学有所悟、学有所用依然是特色课程保持长青的秘诀。

新华社发



今语言 言近意远 似少实多

我从来不支持“自主创新”这个词,我认为,科学技术是人类共同财富,我们一定要站在前人的肩膀上前进,这样才能缩短我们进入世界领先的进程。什么都要自己做,除了农民,其他人不应该有这种想法。自主创新若是精神层面我是支持的。也就是说,别人已经创新,我们要尊重别人的知识产权,得到别人的许可,付钱就行。如果我们重做一遍,做完一遍,也要得到许可,还是要付钱,这是法律。

——近日,华为创始人任正非在深圳华为总部接受国内多家媒体采访。有记者问:您怎么理解自主创新对中国公司的意义?任正非如是回答。

“被任职”这事儿必须查到底

□雨来

国家税务总局推出的“个人所得税”APP,意外地让很多藏在沟沟壑壑里的事儿曝了光。

市民闫先生在这个APP上填报个人信息时,惊讶地发现还任职一家完全陌生的房地产公司。一个人能正式地出现在一家公司的雇员表里,而且还不是临时工,至少说明这家公司掌握了他的关键身份信息。那么,他的身份信息是如何泄露的?如何被搜集?如何被滥用的?这一串疑问需要答案,需要有人负责。

闫先生的妻子很合理地表达了怀疑:去年她丈夫参加过这家房地产公司的促销活动,留下了身份证号,丈夫的身份信息很可能被公司冒用虚列工资,虚增企业成本。如果是这样,不仅夫妇俩因为“收入高”要多交冤枉税,而且这家公司还涉嫌逃税漏税。兹事体大,税务部门一定要严查。

更让人吃惊的是,税务部门称,类似这种纳税人“被任职”的情况并非个例。这就要求,不仅需要当事人自己申诉,而且税务部门也要有所作为,譬如把个人所得税的应税免税清单发送至每个纳税人,帮助纳税人发现自己有没有多出来的身份。毕竟,这事儿很可能涉及逃税漏税,必须严肃处理。

(相关报道见昨天A4版)

法院人员怼举报人“不立案、随便告”,就这么霸气?

□于立生

“不立案、不回复、随便告,无所谓”。近日,一段法院立案窗口“神回复”当事人的4分33秒视频在网上热传。

该视频拍摄于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人民法院,前来立案的举报人向工作人员询问立案情况,视频中,一工作人员多次表示:“对你们俩的案件我们就是不接收、不答复,你们俩的材料我们接收不了,没有任何理由,也答复不了。”

法院本是个摆事实、讲道理的地方,可涉事工作人员却以“神回复”将当事人一怼怼得老远,就是没啥跟你好讲的,这让围观民众真实体验了一番啥叫“门难进、脸难看”。

1月21日,东港市人民法院立案庭一工作人员表示:因该案性质特殊,“我们曾经接待过一次,不可能再接待答复他们了。”

的确,从视频中可以知道,当事人来涉事法院已不止一次,而且“王庭长”也曾接待过他们。那就更让人摸不着头脑了,既然连“王庭长”都接待过,那涉事立案庭早就该给出是否立案的结果。当初既不登记立案,又不出具不予立案裁定书;如今还是既不立案,又不出具不予立案裁定书,单是把当事人吊着,算个怎么回事呢?

当事人到该法院是要提起行政诉讼。《行政诉讼法》第51条对不予立案的情形做了明确说明,“对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作出不予立案裁定,并载明理由”“对起

诉状内容有欠缺或有其他错误的,应予指导和释明,并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补正的内容,不得直接以不符合起诉条件为由打回”。

视频里,连当事人都知道不予受理得给出“法条”,不然就出具不予立案裁定书。等于说,当事人被逼无奈都给工作人员普法了,涉事工作人员仍摆出一副“就是不给你立案,你能奈我何”的态度,让人大跌眼镜。

涉事立案庭工作人员称“该案性质特殊”,但不管有多特殊,把矛盾纠纷导入司法渠道解决,都应是法治社会的常态,毕竟“司法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若因案件“性质特殊”,法院就采取鸵鸟政策,予以回避,那还让当事人到哪儿说理去?

为了解决“民告官”立案难的

问题,保障民众的诉讼权,2015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了《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改革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立案登记制覆盖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刑事自诉等各类案件。“不立案、不回复、随便告,无所谓”的“神回复”,显然与此相违背。

《行政诉讼法》第51条第4款规定,对于不接收起诉状的,上级人民法院应当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法官法》第32条及第33条同样规定:法官不得拖延办案,贻误工作,否则应予处分。

对于涉事法院立案庭工作人员的不作为,相关方面不妨调查清楚,并予以纠正。